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承辦人：陳安瑜
電話：07-3590116#144
電子信箱：iceray3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43375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隨文引入）（61373498_11433751800A0C_ATTCH8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科技分團辦理113學年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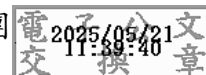
「科技領域與生活應用探究與實作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假高雄師範大學木工廠辦理。
- 三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國中小教師，預計錄取25名。
- 四、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- 五、聯絡人：陳琪萍專任輔導員，聯絡電話：（07）3590116#251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輔導團）（以下均紙本）、輔導團科技分團



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1140521



11470265500